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3〕8号

关于分配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部门和各驻镇工作队：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33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07 万元，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分配的 2022 年市级乡

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分配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1	丰城街道办事处	600	
2	马头镇人民政府	107	含驻镇工作经费7万元（其中市直单位驻镇5万元；市直单位驻军一、雅坑村各1万元）
3	梅坑镇人民政府	100	
4	黄磔镇人民政府	100	
5	沙田镇人民政府	100	
6	遥田镇人民政府	100	
7	回龙镇人民政府	100	
合计		1207	